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

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还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

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资源、权利或者义务的转移，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人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人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人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人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2、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还需要审核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二）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上述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达 0.5%的关联交易。

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

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将部分权限授予适当的经营管理人员，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决策程序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已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

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依据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与交易有关的决议及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披露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适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发生额：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披露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章 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豁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条 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